

辽宁省教育厅文件

辽教发〔2017〕93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 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精神，从2017年9月1日起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实行备案制，对跨省转学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跨省转学确认程序

高校学生跨省转学，原则上我厅不再出具转学手续，但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要求或学生须转户口的，按照《规定》

要求，我厅履行相应转学确认程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由我省高校转到省外高校的，转出、转入学校在《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（确认）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由转出学校将学生转学材料报我厅确认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我厅予以办理并将转学材料寄转出学校。

2. 由省外高校转入我省高校的，转出、转入学校和转出地省教育厅在《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（确认）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由转入学校将转学材料报我厅确认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我厅予以办理并将转学材料寄转入学校。

二、跨省转学所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（确认）表。我省高校学生跨省转学，需要我厅办理转学确认手续的，须使用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（确认）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，可到辽宁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lnen.cn> 的“政务通知”栏目下载）。

（二）由转出学校提供：

1. 校（院）长办公会或校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（党委会）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会议纪要（包括：拟转学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），并加盖学校印章。

2. 本、专科生转学的，提供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

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“招生录取名册”复印件，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

3. 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，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

（三）由转入学校提供：

1. 由校长签署的带有校发文号的接收函（包括：转学学生基本信息、转学理由、相应证明材料核实情况，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，学校同意接收学生转学决定等），并加盖学校印章。

2. 校（院）长办公会议或校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（党委会）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会议纪要（包括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），并加盖学校印章。

3. 本、专科生转学的，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“招生录取名册”复印件，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研究生转学的，提供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证明，并加盖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印章。

（四）由学生本人提供：

1. 因患病转学的，出具转出学校指定的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，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。

2. 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，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

要证明材料，加盖学校学籍部门印章。

学校提交上述转学材料时，除《申请表》一式五份外，其它材料各需一份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规定》中关于转学的相关条款，按照我厅和本校转学办法（细则）有关要求，做好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。要向有转学意愿的学生全面客观地解读转学政策，确保学生熟悉、了解转学办理要求，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。

2. 按时报备。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我省普通高校接收外省学生转入，要在学生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，将学生转学材料报我厅备案，具体备案材料详见本文第二部分。

3. 严肃纪律。将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工作权限下放至高校，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了高校办学办学自主权，同时，也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各高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、法纪意识，自觉、刚性执行《规定》和学校转学实施办法（细则），切实维护转学的严肃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
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对省内高校学生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。对查实的违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

违规学校和相关人员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，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涉嫌违纪的，按管理权限，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有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，依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辽宁省教育厅服务业高等教育处拟文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